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44 号

罪犯牟光兵，男，1966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苍溪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22) 云 0523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牟光兵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05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76 元，账户余额 3524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牟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